

110 年 9 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p>規定重點如下：</p> <p>一、訓練類別、對象、期間及實施方式。</p> <p>二、訓練機關、調訓程序。</p> <p>三、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申請補訓及重新訓練。</p> <p>四、申請免除基礎訓練、申請縮短實務訓練。</p> <p>五、受訓人員權益、生活管理規定。</p> <p>六、受訓期間之請假、獎懲、考核相關事項。</p> <p>七、廢止受訓資格、停止訓練之情形。</p> <p>八、請領考試及格證書。</p>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原民人字第 1100050762 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公訓字第 1100008296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府授人力字第 1100242025 號函	
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第 59 點。	為應辦理各項訓練期間遭遇天災、癘疫或突發事件，致無法進行實體測驗，於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 11 點規定或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 12 點規定調整測驗實施方式後，相關試務規定即有配合調整之必要，爰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公評字第 11022601512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00225262 號函	
有關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 7 天居家隔離之期間，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請防疫隔離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考量隔離治療之無症狀或輕症個案，於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解除隔離治療後，依地方主管機關之規定至指定處所隔離，並由地方主管機關開立指定處所（居家）隔離通知書，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所定居家隔離均係受處分者依法配合防疫措施，爰得依該規定請防疫隔離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總處培字第 1100027948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00240031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假。				
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前發生分娩、流產、配偶及親屬(含血親及姻親)死亡、結婚等事由,實務訓練期間應如何給假。	<p>一、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三、因結婚者,給婚假14日,應自結婚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後,給娩假42日;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42日;懷孕12週以上未滿20週流產者,給流產假21日;懷孕未滿12週流產者,給流產假14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15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10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5日。……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p> <p>二、次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31條規定:「(第1項)受訓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得請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娩假、流產假及休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1日者,以1日計。請假超過之日數仍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第5項)其餘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規定,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0年9月27日公訓字第1100009030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9月28日府授人考字第1100249919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三、查請假規則主管機關銓敘部 78 年 10 月 4 日 78 臺華法一字第 330638 號函釋略以，女性公務人員於到職前尚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期間生產或流產，而在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得依請假規則所定假期扣除自分娩或流產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到職前之日數，准給剩餘日數之假期。79 年 10 月 29 日 79 臺華法一字第 0475403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於到職前尚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期間，其配偶及親屬（含血親及姻親）死亡，而在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現為第 6 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得依所定假期扣除自其配偶及親屬（含血親及姻親）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到職前之日數，准給剩餘日數之喪假，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百日之內請畢。95 年 7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70123 號書函釋略以，基於獎勵公務人員結婚及生育之政策目的，公務人員於到職前結婚者，同意從寬依請假規則所定婚假日數，扣除結婚日起至未到職前之上班日數，核給剩餘日數之婚假。</p> <p>四、據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係依據訓練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請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娩假、流產假及休</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請假超過之日數應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其餘請假相關規定係比照請假規則辦理。是以，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前發生分娩、流產、配偶及親屬（含血親及姻親）死亡、結婚等事由，於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後之給假，應比照請假規則之規定及上開銓敘部相關函釋辦理，亦即扣除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報到日前之上班日數（不含例假日），於實務訓練期間准給剩餘日數之假期，再依訓練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請假超過之日數，應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p>			
<p>有關褒揚案件之申請及審查等事宜，請依「褒揚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嚴加審核。</p>	<p>行政院秘書長函以，為示褒揚之莊嚴審慎，有關褒揚案件之申請及審查等事宜，請依「褒揚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嚴加審核，倘褒揚事蹟或生平事略涉及特殊專屬名詞或詞意具延伸意義者應予備註說明。</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總處培字第 1100027655 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00233989 號函</p>	